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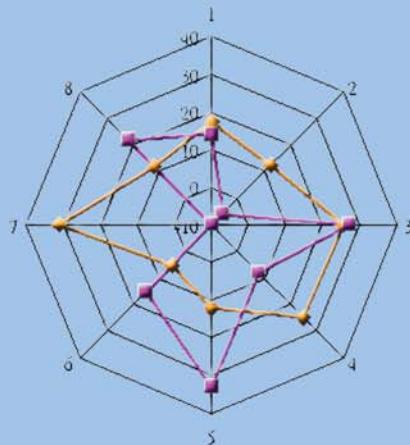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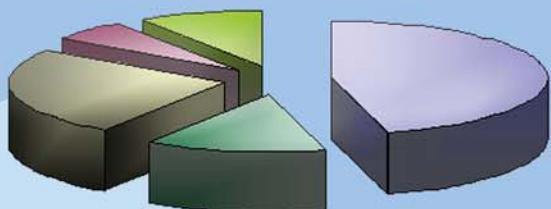
#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8卷第5期 VOL.28 NO.5

## 【統計專載】

### 闡釋附加價值貿易 (TiVA)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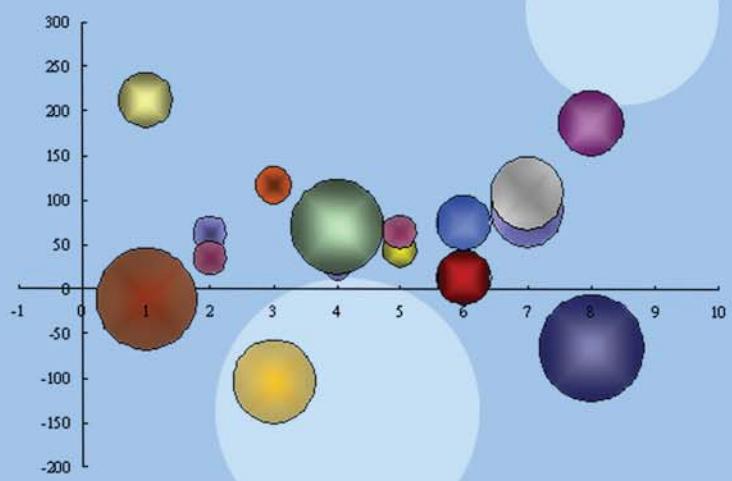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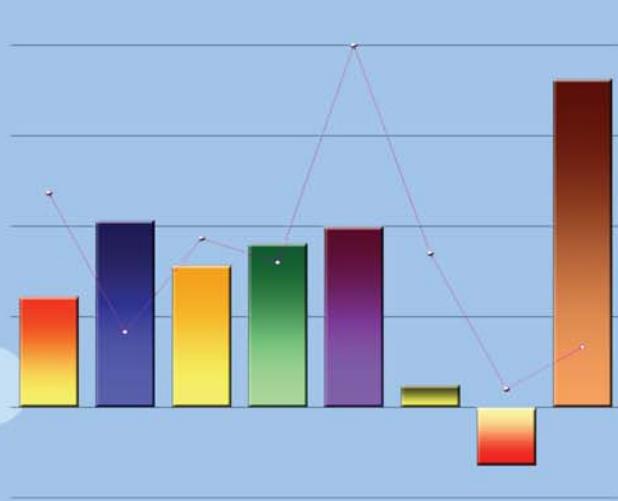
## 【統計專題分析】

近年我國民間消費概況

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近年貨物稅概況

近年我國貿易及經濟成長簡析



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發行

中華民國106年5月 May 2017

##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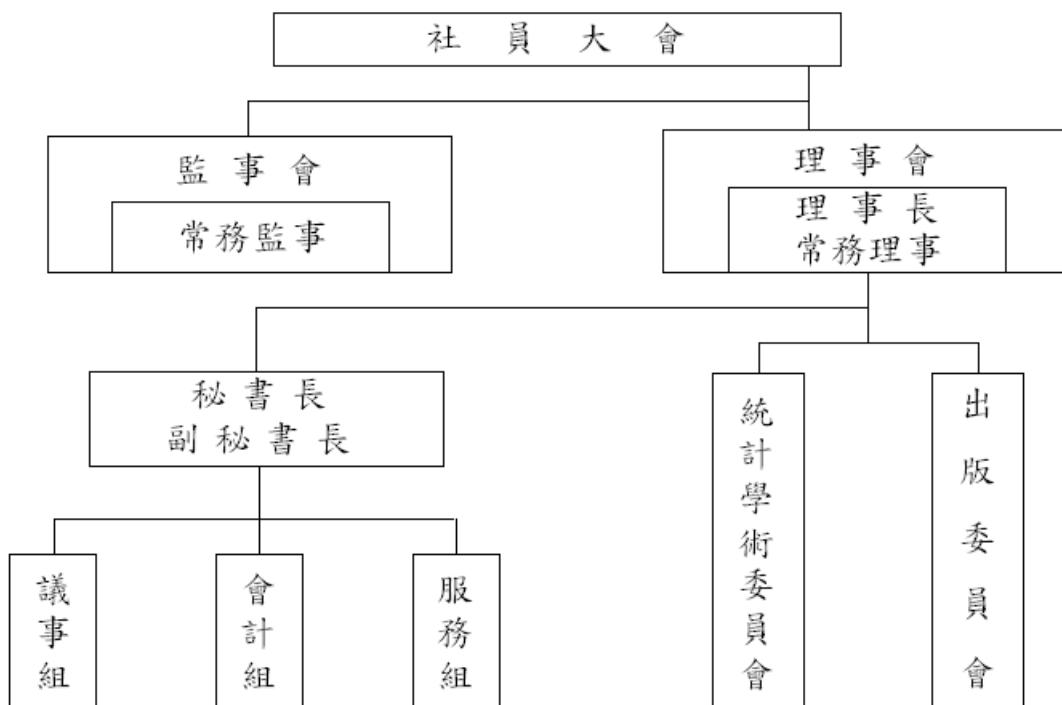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 組織系統圖



# 統計通訊

第 28 卷第 5 期

## 【統計專載】

- 02 闡釋附加價值貿易 (TiVA) 統計 呂理添、殷英洳

## 【統計專題分析】

- 08 近年我國民間消費概況 楊翠華  
09 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林怡君  
10 近年貨物稅概況 蘇文瑩  
11 近年我國貿易及經濟成長簡析 黃耀民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 闡釋附加價值貿易（TiVA）統計

呂理添、殷英洳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 壹、前言

我國經濟發展向以出口為導向，自 2004 年商品及服務輸出規模超越民間消費後，至 2010 年已達新台幣 10 兆元，占 GDP 比重高達 7 成，為驅動成長的重要引擎，惟隨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sup>1</sup> 專業分工的興起，各國進出口已由過去的產業分工結構轉型為商品分工結構，如《一件 T 恤的全球經濟之旅》一書描述一件 6 美元 T 恤，由美國西部棉田生產棉花，到中國加工，再送回美國印製圖案銷售的生產與銷售歷程，最後再由非洲回收，說明了在比較利益與專業分工之考量下，即便是一件簡單的 T 恤，從誕生到回收，都會歷經數個國家的經濟活動才完成。

鑑於國際間多次移動的原料與零組件，不全然是該國生產要素所貢獻，使得以商品及服務交易總額（Gross）為衡量基礎的傳統貿易統計，已無法反映各國在全球貿易活動中的真實貢獻，為拆解各國在貿易活動中創造的附加價值，俾真實反映各國在全球貿易活動所扮演的角色，附加價值貿易（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sup>2</sup> 統計乃應運而生，其重要性更不斷提升。

本文旨在導入 TiVA 統計概念，並利用 OECD-WTO 之 TiVA 資料庫，分析我國在 GVC 之參與程度，以及闡述我國參與亞銀 TiVA 資料庫建置的歷程。

### 貳、如何計算 TiVA

#### 一、基本概念

TiVA 基本概念<sup>3</sup> 係將貿易過程的附加價值歸屬於真正提供貢獻的來源國（或業別）。以 TiVA 基礎衡量的出口，係指出口商品並留在國外使用所含的國內附加價值（Domestic value added that stays overseas）；以 TiVA 衡量的進口，則指進口商品並留在國內使用所含的國外附加價值（Foreign value added that stays home）。

#### 二、案例說明

傳統貿易統計與 TiVA 衡量之貿易統計差異可以下列說明，假設 A 國出口 10 元原料到 B 國，B 國做成零件以 30 元出口到 C 國，C 國再加工為半成品後以 100 元出口到 B 國，B 國組裝後再以 105 元出口到 D 國（詳圖 1）。

<sup>1</sup> GVC 指產品從概念、設計、取得原料及中間財、製造、行銷、配送到最終消費者之支援服務的一系列加值活動；當活動跨越數個經濟體，即為「全球價值鏈」。

<sup>2</sup> TiVA 為建構衡量各國進出口貿易附加價值之統計方法，將全球生產網絡細緻拆解，離析個別商品各環節價值活動，分別嵌入該環節附加價值所屬國家及產業，系統化呈現經濟運作與各國產業間相互依賴關係。

<sup>3</sup> 參考 Benedetto (2012)，TiVA 係淨額概念，不允許有重複計算。

圖 1 傳統貿易與 TiVA 衡量模式

		A 國	B 國	C 國	D 國	總計
1.原料		10				10
2.零件			10 +20			30
3.半成品				10+20 +70		100
4.組裝			10+20+70 +5			105
5.成品					105	
傳統 貿易	出口	10	135	100		245
	進口	0	110	30	105	245
TiVA	出口	10	20+5	70		105
	進口	0	0	0	105	105

出口方面，若以傳統貿易統計衡量，A 國出口 10 元、B 國 135 元、C 國 100 元，全球出口合計 245 元 ( $=10+135+100$ )。若以 TiVA 衡量，A 國出口自產的原料，附加價值 10 元；至於 B 國，涉及 2 個生產過程，在零件出口階段，扣除 A 國的原料，B 國加工的價值為 20 元，惟在成品的出口階段，拆解其投入的組成，屬於 B 國的加工價值 20 元以及組裝價值 5 元（其中加工價值 20 元已在零件階段計算過，故成品的階段不應再重複計算），因此 B 國出口附加價值為 25 元；C 國出口的半成品，屬於 C 國的加工價值為 70 元，故 C 國出口附加價值為 70 元；此時，以 TiVA 衡量的全球出口附加價值合計 105 元（或  $=10+25+70$ ）。

進口方面，若以傳統貿易統計衡量，B 國進口 110 元、C 國 30 元、D 國 105 元，全球進口合計是 245 元 ( $=110+30+105$ )。若以 TiVA 衡量，B 國分別從 A 國進口原料、C 國進口半成品，皆為加工後再出口到其他國家，並未由 B 國國內直接利用，不符合以 TiVA 衡量之進口的定義，故不計附加價值，致 B 國進口附加價值為 0 元。而 C 國則與 B 國加工後再出口的概念相同，也不計附加價值。D 國進口的成品，則全由國內消費，故進口附加價值為 105 元；此時，以 TiVA 衡量的全球進口附加價值合計 105 元（或  $=0+0+105$ ）。

### 參、OECD-WTO TiVA 資料摘錄

將上述 4 國單一產品案例，擴及到全球難以數計之商品的生產、消費及貿易等複雜的經濟活動，則須藉由各國的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或投入產出表（Input-Output Table, IOT）搭配雙邊貿易數據等基礎資料，重新歸類、拆併、串接，整合成國際投入產出表（Inter-Country Input-Output Table, ICIO Table）（詳表 1），才能離析各國間的生產及交易網絡。

表 1 國際投入產出表

A國			B國			C國			最終需要			輸入	總產出
	部門1	部門2	部門3	部門1	部門2	部門3	部門1	部門2	部門3	A國	B國	C國	
A國	部門1												
	部門2												
	部門3												
B國	部門1												
	部門2												
	部門3												
C國	部門1												
	部門2												
	部門3												
附加價值													
總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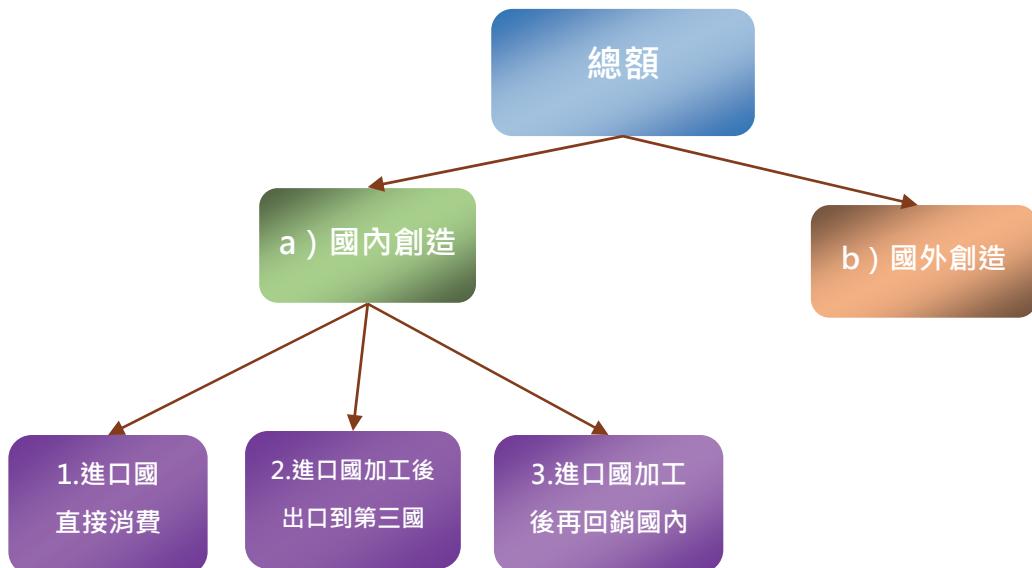
產品流向/去路  
(橫向)

使用材料  
(直向)

近來 OECD 等國際機構積極投入 TiVA 相關指標資料庫<sup>4</sup>的建置，俾真實呈現各國（或各產業）附加價值貿易概況。本文爰以 2016 年 12 月 OECD-WTO 最新公布的 TiVA 資料進行探討。

## 一、出口附加價值來源

圖2 出口附加價值來源



將出口總額依貢獻來源拆解為：a) 國內及 b) 國外，其中國內再細分 3 個部分：1.由進口國直接消費：以最終財或中間財出口至進口國直接消費；2.進口國加工後出口到第三國：以中間財出口至進口國，經加工後再出口至第三國；3.進口國加工後再回銷國內（詳圖 2）。

<sup>4</sup> OECD-WTO TiVA 資料庫、IDE-JETRO（亞洲國際間 IO 表）、普渡大學（GTAP 資料庫）、EU（世界 IO 表）。

## 二、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

OECD 將國外創造的附加價值占出口總額比重，稱為向後參與指數（Backward participation index），用以觀察與上游供給國關聯情形；進口國加工後出口到第三國占出口總額比重，則稱為向前參與指數（Forward participation index），用以觀察與下游需求國的關聯情形，二者合計即為 GVC 參與指數<sup>5</sup>，用以衡量一個國家與上、下游供需國間的關聯程度。

## 三、我國概況

觀察我國 1995 年與 2011 年出口附加價值之來源結構，早期電腦資訊王國時期，從零組件生產到組裝廠皆設在國內，使國內創造的附加價值中，由進口國直接消費的比重高達 53.7%；但隨產業外移，出口最終財的比重逐漸降低，加以近來半導體產業擴展，加速出口結構向中間財集中，致進口國直接消費的比重降為 32.1%，而進口國加工後出口到第三國的比重則由 15.5% 提高為 24.1%。另外，隨出口結構的改變，加以國際分工更加細緻，我國出口品需投入進口品的比重增加，國外創造的附加價值比重從 30.7% 提高為 43.5%（詳圖 3）。

出口結構的改變，也反映我國在全球分工參與程度的變化。1995 年我國 GVC 參與指數為 46.2%，2011 年提高至 67.6%，高於全體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的 48%，顯見我國產業與全球緊密連結；其中向後參與提高為 43.5%，表示我國在 GVC 扮演買方的程度，也就是與上游供給國的關聯度；向前參與亦增為 24.1%，則表示我國在 GVC 扮演賣方的程度，也就是與下游生產國的關聯度（詳圖 4）。

圖 3 我國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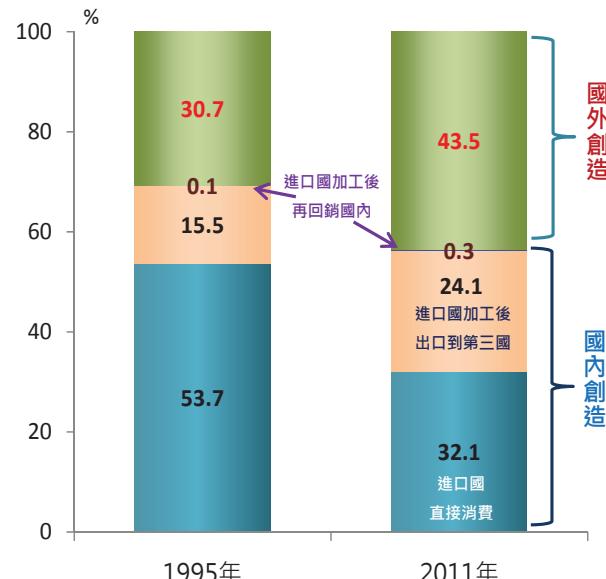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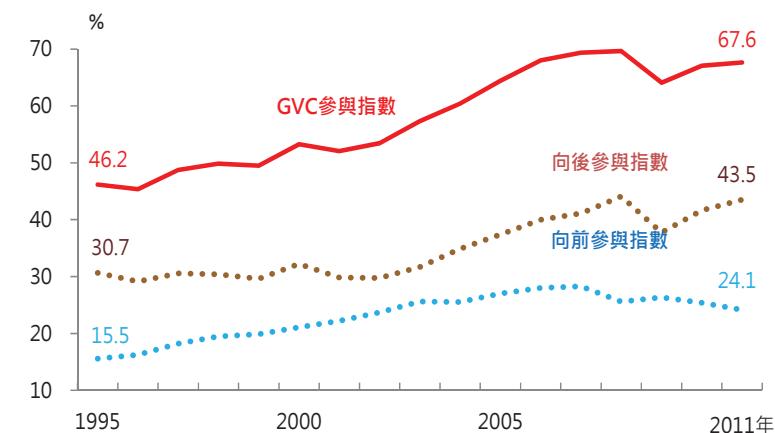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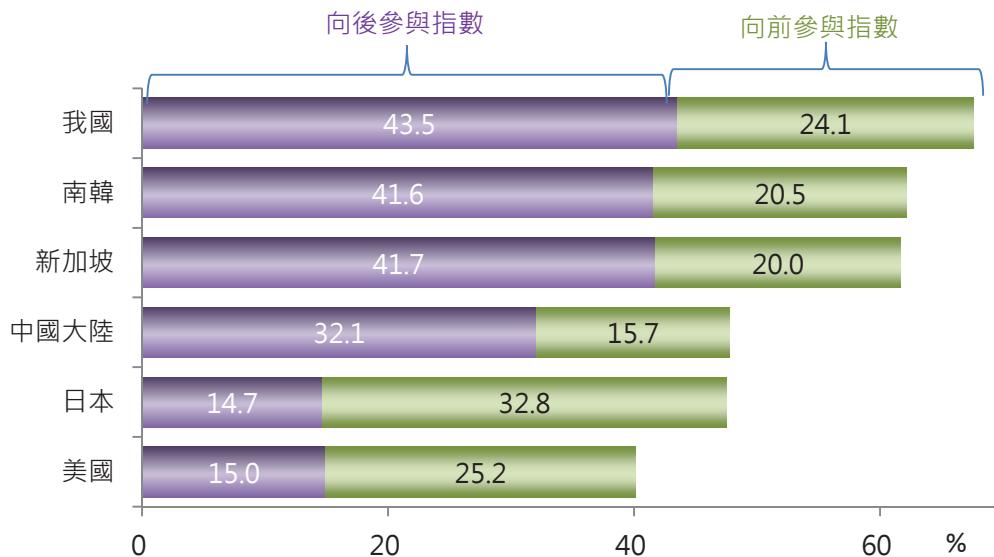
圖 4 我國 GVC 參與指數



<sup>5</sup> GVC 參與指數 = (國外附加價值 + 進口國加工後再出口到第三國) / 出口總額 \* 100%。

#### 四、國際概況

圖 5 2011 年主要國家 GVC 參與指數



資料來源：OECD-WTO 2016 年 TiVA 資料庫，本文整理。

向後參與指數愈高，意味對外依賴的程度也愈深，由於南韓、新加坡與我國皆因天然資源相對匱乏，生產過程中需輸入進口財的比重較高，向後參與指數都高達 4 成，中國大陸為 32.1%，日本、美國則均約 15%。在向前參與部分，我國位在 GVC 的中上游，主要生產中間材料再出口到其他國家加工，故向前參與指數達 24.1%，高於南韓及新加坡（分別為 20.5% 及 20.0%）；中國大陸位於 GVC 的下游，故向前參與指數僅為 15.7%；而美國及日本乃因技術領先，主導產品研發及設計，位在 GVC 的上游，致向前參與指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32.8% 及 25.2%（詳圖 5）。

#### 肆、參與國際 TiVA 資料建構

目前 OECD-WTO TiVA 資料庫係由學者創建，有鑑於全球經貿相互依賴日深，各國官方及國際機構也逐漸重視相關議題，並致力建立各國官方正式參與的國際 TiVA 資料庫。

例如 2013 年聯合國報告指出「經濟體在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與經濟成長率有高度關聯」；2014 年亞洲開發銀行（ADB）《亞洲發展展望》亦提及「亞洲在全球價值鏈分工的重要性提升」；2014 年 11 月亞太經合組織（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則是首次引入全球價值鏈議題，致力營造價值鏈政策環境與 TiVA 資料庫。

此外，ADB 亦於 2015 年提出「更新及編製 SUTs 計畫」並規劃建置亞洲地區的國際 IO 表，我國為了融入國際經貿統計，提升能見度，也積極參與該項計畫。目前我國已完成並提交 2011 年基準年的 SUTs 表，陳示 51 項產品群及 36 個行業的投入產出狀況（節錄 3 部門供給及使用表，如表 2 及表 3），未來將依 ADB 計畫過程持續擴編，以融入國際 IO 表及後續 TiVA 資料庫之建置。

表 2 2011 年我國 3 部門供給表

單位：百億元

產品項 1	國內生產總額			進口			按生產者價格計算之總供給 9	評價調整			按購買者價格計算之總供給 13	
	行業別			進口		商品及服務進口小計 8 =(6+7)		運銷差距 10	稅減補貼 11	運銷差距及稅減補貼 12 =(10+11)		
	農業 2	工業 3	服務業 4	商品 6	服務 7							
農產品	52	0	0	52	16	1	17	69	28	1	28	98
工業產品	0	1,950	13	1,963	808	24	832	2,794	335	34	369	3,164
服務	4	149	1,330	1,483	0	96	97	1,580	-363	8	-355	1,225
合計	56	2,099	1,343	3,498	824	121	946	4,443	0	43	43	4,4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2011 年我國 3 部門使用表

單位：百億元

產品項 1	中間消費			最終需求								按購買者價格計算之 14 = (5+13)	
	行業別			中間消費小計 5 = (2+3+4)	最終消費		最終消費 小計 8 = (6+7)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資本形成毛額小計 11 = (9+10)	商品及服務出口 12	最終需求 13 = (8+11+12)	
	農業 2	工業 3	服務業 4		家庭部門 最終消費 6	政府 消費 7		固定資本 形成 9	存貨 變動 10				
農產品	5	35	4	44	48	0	48	0	1	1	5	54	98
工業產品	21	1,462	190	1,673	314	10	324	256	3	259	908	1,491	3,164
服務	6	130	257	393	419	207	625	78	0	78	128	832	1,225
中間消費/投入	32	1,626	451	2,109	780	217	997	335	4	338	1,042	2,377	4,486
附加價值	25	473	891	1,389									
受僱人員報酬	6	202	439	646									
生產及進口稅減補助金	-2	23	14	35									
固定資本消耗	2	127	112	241									
營業盈餘	19	121	326	466									
總產出	56	2,099	1,343	3,4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伍、結語

讓真實資料呈現是統計工作者的職責，誠如 WTO 前秘書長 Lamy 在 2013 年 1 月 16 日 OECD 與 WTO 首次公布 TiVA 資料庫之演講提及：「更好的統計，有助於未來更佳的決策」（“Better statistics today will contribute to better policies tomorrow”）。主計總處希望藉由參與 ADB 國際計畫，將 SUTs 表納入我國正式編布之帳表，以利接軌 SUTs 及 TiVA 等國際經貿統計，以正確評估我國貿易在全球附加價值鏈之參與程度及國際定位。

## 陸、參考文獻

- Benedetto, J.B. (2012), Im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Value-Added Trade Balanc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Economics 4 (2) , 39-55.
- Koopman, R., Z. Wang, and S. -J. Wei (2012), Tracing Value Added and Double Counting in Gross Exports, NBER Working Paper, No.18579.
- OECD-WTO (2012), Trade in Value-Added: Concepts, Methodologies and Challenges (Joint OECD-WTO Note) .
- OECD-WTO TiVA Databases ,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

## 近年我國民間消費概況

楊翠華（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一、民間消費向為 GDP 支出面主要項目之一，

95 年規模為 6.9 兆元，至 101 年首度突破 8 兆元，105 年更達 9 兆元，與 95 年相較，約增 2.1 兆元，10 年平均年增 2.6%，惟占 GDP 比重由 55.0% 降至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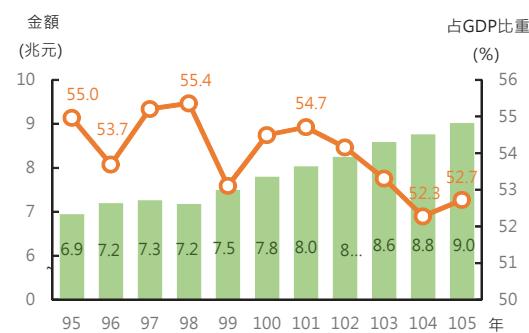
二、經剔除物價因素後，96 至 105 年民間消費實質年平均成長 2.0%，其中 97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負成長 1.7%，為歷史新低，98 年則幾乎零成長，99、100 及 103 年隨經濟好轉，實質成長超越 3%，而 105 年成長 2.1%，則為近 4 年最低成長幅度。

三、就消費結構觀察，105 年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消費占 17.3% 最高，惟較 95 年降 0.7 個百分點，變化最大則為其他消費支出，主因內含國外淨購買（國人出國購買扣除來台旅客購買）所致，如 97 年 6 月起因放寬陸客來台觀光之政策帶動，來台旅客人數擴增，國外淨購買逐年縮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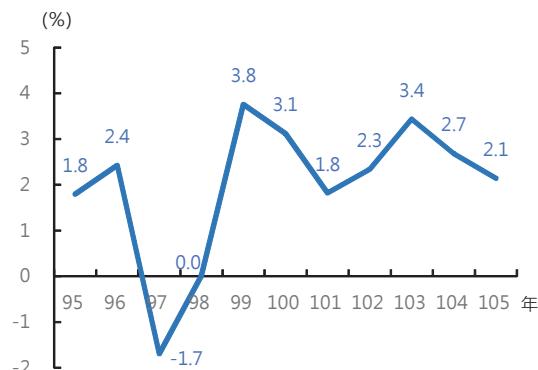
101 年其他消費支出占比降至 14.2%，惟其後隨國人海外旅遊興盛，加上來台旅客增速放緩影響，至 105 年已升至 16.1%。

四、若干結構變化亦反映出社會變遷狀況，如受少子化影響，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由 95 年 5.0% 降至 3.8%；另近年來隨著美食文化行銷與個人旅遊風氣盛行，餐廳及旅館消費支出比重較 95 年增 1.9 個百分點，達 8.7%。

近年我國民間消費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我國民間消費結構

單位：%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2.7	12.7	13.3	13.4	13.2	13.2	13.8	14.0	14.1	14.4	14.8
2. 菸酒	2.4	2.4	2.4	2.5	2.5	2.5	2.5	2.4	2.3	2.3	2.2
3.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4.5	4.5	4.5	4.6	4.5	4.5	4.4	4.3	4.4	4.4	4.4
4.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8.0	18.0	18.3	18.8	18.4	18.1	17.9	17.9	17.6	17.6	17.3
5.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5.2	5.2	5.2	5.0	5.0	5.0	4.9	4.8	4.9	4.9	4.8
6. 醫療保健	4.0	4.0	4.1	4.3	4.2	4.1	4.1	4.1	4.1	4.1	4.1
7. 交通	11.8	11.6	11.3	11.4	12.1	12.8	12.9	13.2	13.2	12.3	12.2
8. 通訊	3.8	3.8	3.8	3.9	3.8	4.0	4.0	3.8	3.6	3.6	3.4
9. 休閒與文化	9.1	9.1	9.0	8.7	8.6	8.6	8.6	8.5	8.5	8.6	8.3
10. 教育	5.0	4.8	4.8	4.8	4.6	4.5	4.3	4.1	4.0	3.9	3.8
11. 餐廳及旅館	6.8	7.0	7.2	7.4	7.9	8.4	8.5	8.5	8.6	8.7	8.7
12. 其他	16.5	16.9	16.0	15.1	15.1	14.3	14.2	14.4	14.8	15.4	1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其他項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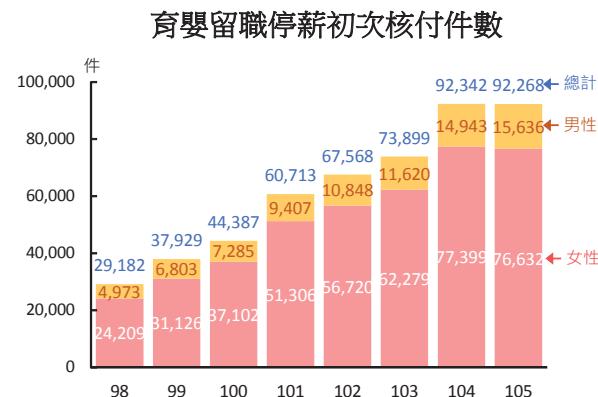
## 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林怡君（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一、為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自 98 年 5 月起政府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之給付項目，且父母均可申請。國內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件數由 98 年 2.9 萬件成長至 105 年 9.2 萬件，增 2.2 倍，105 年請領者中以女性 7.7 萬件為主，占逾 8 成；另投保身分以就業保險之勞工占 92.8% 居多，公保請領者占 6.5%。

二、依勞動部「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已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留職停薪迄日在 104 年間者，每子女平均申請留職停薪期間為 7.1 個月，其中以申請「6 個月」占 6 成最多。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育嬰留職停薪於 104 年期滿者，在 105 年 6 月底前曾回原單位加保者占 77.7%，至其他單位加保者占 15.5%，未再加保者（離開職場）占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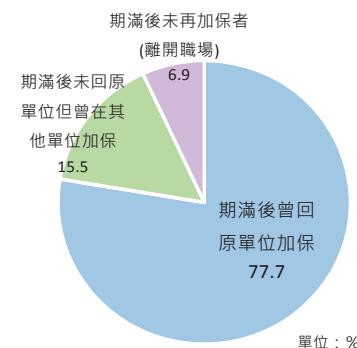
三、104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返回原事業單位者中，約 9 成返回原工作職位（女性 89.5%，男性 94.1%）。至於未返回者，女性主要原因以「家庭因素自願離開」占 44% 最多，「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占 13.5% 次之；男性則以「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最多，占 21.1%，因「個人因素」及「想自行創業」者合占 18.6%，「想轉換不同的工作內容」者占 17.1%；因「雇主主要求離職或被解僱」之女性及男性各占 3.6% 及 3.3%。



資料來源：勞動部、臺灣銀行。

說明：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第 1 個月）請領經核定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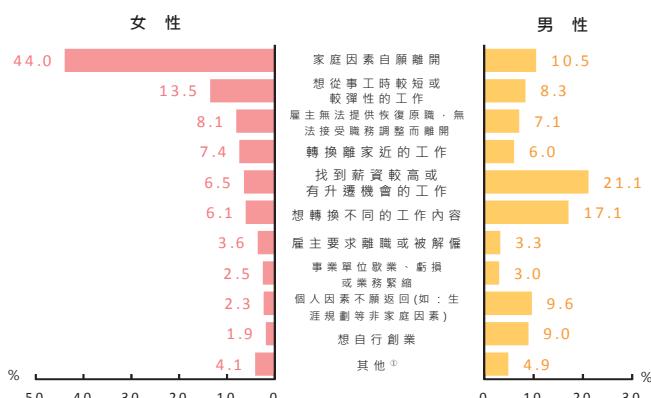
##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滿後勞保加保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留職停薪迄日在 104 年期間者，在 105 年 6 月底前加保情形；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相加容不等於 100%。

## 104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者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之主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

附註：①包括「想從事工作責任較輕的工作」、「事業單位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供安置」、「雇主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因事業單位遷廠而離職」等。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 近年貨物稅概況

蘇文瑩（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研究員）

一、貨物稅為特種銷售稅，各國基於財政需要或政策考量，課徵貨物稅之項目不盡相同，我國依專屬條例，指定課稅項目為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七類，其中水泥及油氣係從量課稅，其餘從價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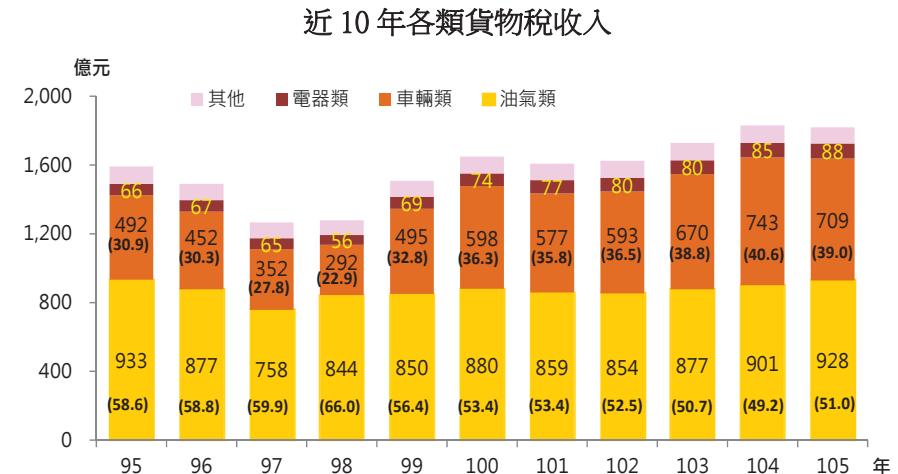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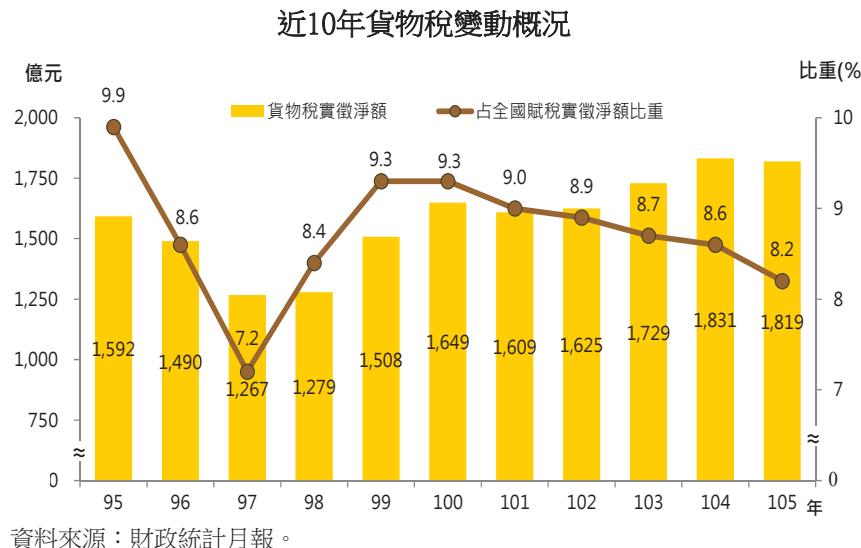
### 二、觀察近 10 年貨物

稅實徵淨額，95 及 96 年因卡債風暴抑低國內汽車銷售，97 及 98 年復因金融風暴衝擊國內景氣，連帶影響稅收逐年遞減，99 年後隨景氣回溫，稅收趨高，105 年貨物稅實徵淨額為 1,819 億元，較 95 年增加 227 億元，

平均年增 1.3%，低於全國賦稅實徵淨額增幅 3.3%，占比遂由 95 年 9.9% 減至 8.2%。

### 三、就貨物稅稅源分析，以油氣類及車輛類為大宗，合計約占 9 成。油氣類（主要為汽油、柴油）105 年實徵 928 億元，占整體貨物稅比重 51.0%，除 97、98

年外，均超過 850 億元，稅收相對穩定。車輛類（主要為汽車）易受景氣及政府減免措施影響，98 年以可減徵 3 萬元貨物稅鼓勵民眾汰換小客車，減徵總額 84 億元，致當年車輛類貨物稅收降至 292 億元（占比僅 22.9%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月報。

說明：其他包括水泥、飲料、橡膠輪胎、平板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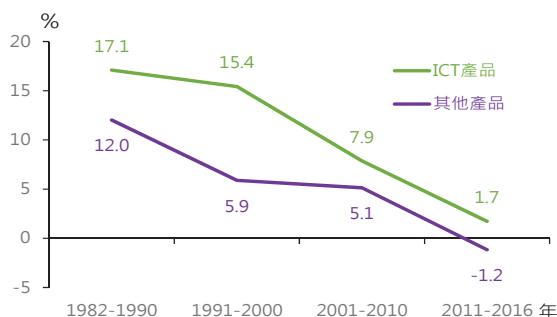
%），為近 10 年最低；105 年亦因鼓勵舊車換新，減徵貨物稅 73 億元，致稅收 709 億元，較 104 年減 4.6%。電器類呈穩定增加，近 4 年稅收均達 80 億元，105 年 88 億元，占 4.8%。其餘水泥、飲料、橡膠輪胎及平板玻璃 105 年合占 5.2%。

## 近年我國貿易及經濟成長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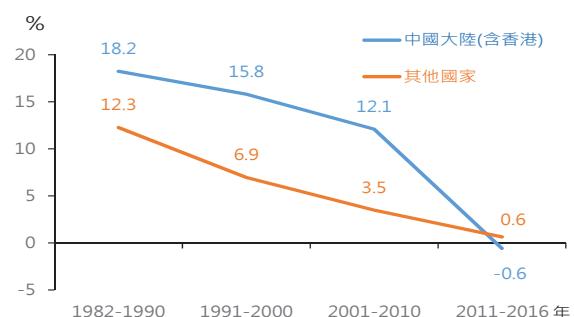
黃耀民（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 一、近年來全球貿易所得彈性急遽縮減，根據 IHS 環球透視及 IMF 資料估算，1991~2010 年間，全球平均經濟每成長 1%，約可帶動全球貿易量成長逾 2%，但近年已降至 1%，貿易所得彈性縮減逾半。全球經濟帶動貿易成長效果不若過往，致 2011~2016 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降為 3.7%，劇烈衝擊出口導向之經濟體（如我國）。
- 二、除此之外，我國長期發展 ICT 產業，相關產品出口比重由早(1982~1990)年 18%增至近(2011~2016)年逾 4 成，惟其平均出口年增率由 17.1%一路下滑至 1.7%；加以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增幅長期高於其他地區，中國大陸占我出口市場比重由早年平均 9%，升至 4 成；出口市場及產品過於集中，降低我國對於相關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衝擊承受能力。

出口年增率—按主要產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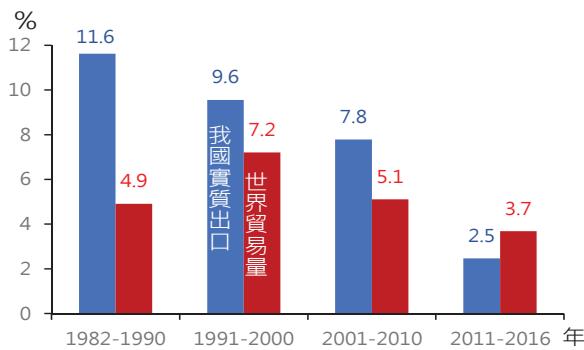


出口年增率—按出口市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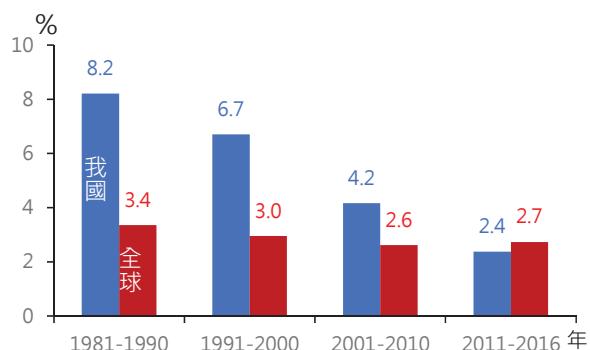


- 三、近年中國大陸進行經濟結構調整，致成長趨緩，加以推動供應鏈自主及進口替代，對全球進口需求及經濟成長之外溢效果已轉為負面，依 IMF 研究，中國最終需求成長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對全球經濟成長之影響較 20 年前已近倍增，致前述外溢效果顯著衝擊對中貿易曝險較高之國家，特別是美、日及我國等出口中間財至中國之國家，勞動力充沛之新興國家，才可能因為接收中國釋出之勞力密集產業缺口而獲利。
- 四、影響所及，我國 2011~2016 年實質出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成長率扣除出口物價變動）成長率 2.5%，不僅低於 1982~1990、1991~2000 及 2001~2010 年的 11.6%、9.6% 及 7.8%，甚至首見低於世界貿易量成長率，由於出口為我國主要成長動能，致使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呈類似狀況。為求突破，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等計畫，期能調整我國經濟體質，以為未來經濟成長注入新的活水。

我國實質出口與世界貿易量成長率



我國與全球經濟成長率



## 中國統計學社

###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賀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 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 宏 陳 懈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奉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賀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 事：伍家志 吳君雯 李秋嫻 張惠菁 張雲濬 張志強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udar@dgbas.gov.tw](mailto: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1卷第1期（民79年1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